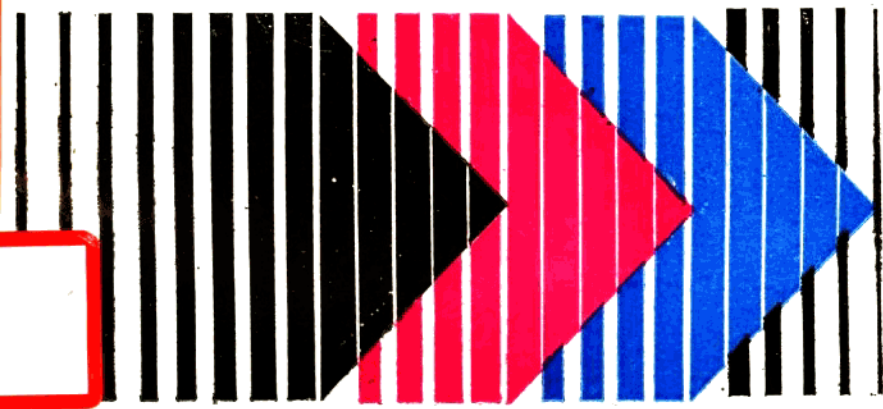


经济竞争论

潘振亚 沈新枫 庞鸿衢 主编



安徽人民出版社

序

社会主义经济的性质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和实践中的重大问题。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经过长期的理论探索和实践检验，在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第一次明确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这是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经济作出的科学的概括。

商品经济的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社会主义经济既是计划经济，又是商品经济，具有两重属性。有计划商品经济是两重属性的内在统一，并由此决定了计划与市场的统一的动态模式。计划经济如果离开了市场供求关系的客观基础，便失去了正确制定和实施计划的依据；市场调节如果脱离了国家计划的控制也会陷入盲目竞争和无政府状态。

优胜劣汰，生存竞争是自然界的法则，也是商品经济发展的规律。近几年来，竞争机制被引进了经济生活等领域，竞争观念愈来愈广泛地进入社会生活为人们所接受。在竞争的条件下，时间观念、效益观念等正在迅速地渗入思想领域，对人们的实际生活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经济竞争论》正是为适应这种需要而编写的。该书的特点是：第一，理论与实践结合，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剖析社会主义经济竞争的实际，既论述了一般竞争的理论，又阐明社会主义经济竞争的特点；既从理论上阐明经济竞争的二重性，又联系现实生活指出不正当竞争应

予以制止；既对竞争关系作了理论分析，又论述了该如何实际运用，体现了理论与实践的统一。第二，既阐明应发挥社会主义竞争规律的作用，开展经济竞争，又强调宏观计划的管理，引导竞争正当开展，使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有机结合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的作用。第三，该书较全面地阐述了社会主义竞争的类型，又重点突出剖析企业竞争。第四，在分析如何增强竞争力时，既重视经济技术因素的作用，是竞争力的物质基础；又强调人的主观能动的作用，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调动积极性，贯彻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要坚持两个文明一齐抓的要求，体现了该书的科学性与思想性的统一。因此，该书对企业经济工作者，有入门指导作用。

我们殷切期待更多的研究社会主义经济竞争的著作问世。

朱匡宇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竞争是商品经济运行的规律	1
第一节 经济竞争的含义	1
第二节 经济竞争规律赖以存在的客观经济条件	3
第三节 社会主义经济竞争理论的形成	8
第二章 经济竞争规律的作用	15
第一节 经济竞争规律的基本作用	15
第二节 竞争规律在不同经济条件下发挥作用 的差异	19
第三章 开展经济竞争的社会经济环境	26
第一节 发展商品经济, 形成市场体系	26
第二节 改革经济管理体制, 落实企业自主权	31
第三节 改革现行价格体系	33
第四节 打破地区封锁形成国内统一市场	34
第五节 加强宏观调控, 引导开展适当的竞争	36
第六节 培养企业家群体和提高企业家素质	38
第四章 社会主义经济竞争的类型	43
第一节 竞争类型的多种划分	43
第二节 企业之间的竞争	47
第三节 行业、部门之间的竞争	51
第四节 地区之间的竞争	54
第五章 企业竞争力的标志及其源泉	59
第一节 企业竞争力的标志	59

第二节	企业竞争力的源泉	65
第六章	企业竞争手段	70
第一节	价格竞争	70
第二节	产品竞争	73
第三节	技术竞争	79
第四节	信息竞争	82
第五节	广告竞争	84
第六节	服务竞争	88
第七节	人才竞争	90
第七章	企业竞争中的诸关系	94
第一节	企业竞争与技术交流	94
第二节	企业竞争与协作	97
第三节	企业竞争与联合	99
第四节	企业竞争与垄断	102
第五节	企业竞争与企业兼并、企业破产	106
第八章	竞争机制引进企业内部	109
第一节	竞争机制是增强企业活力的推进器	109
第二节	优选企业经营者	111
第三节	优化劳动组合	115
第九章	企业竞争与经济法	122
第一节	文明竞争与法制观念	122
第二节	社会主义竞争的法律保护	125
第十章	企业竞争策略	146
第一节	经营方向选择与人才、信息开发策略	146
第二节	产品策略	153
第三节	市场与广告策略	157
第四节	企业竞争策略的选择	162

第十一章 当代国际竞争的特点	166
第一节 战后国际竞争的经济环境	166
第二节 当代国际市场竞争的特点	175
第十二章 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180
第一节 参与国际竞争的必要性	180
第二节 如何参与国际竞争	182
后 记	196

第一章 经济竞争是商品 经济运行的规律

第一节 经济竞争的含义

“竞争”二字最早见于《庄子·齐物论》一书：“有竞有争”。后人有注曰：“并逐为竞，对辨为争”，而后古代思想家都有描述“人生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①“人民众而财富寡，事力劳而供养薄，故民争”。^②但是，古代思想家所描述的竞争是一种广义的竞争，它包括：在思想文化领域里的百家争鸣，在经济领域的优胜劣汰，弱肉强食；在竞技场上的角逐等等。

从经济学角度讲，竞争是指：各个商品生产者或经济集团之间为争取有利的商品生产与销售条件进行较量，以实现各自经济利益的斗争。这种斗争一般是围绕商品生产、商品交换进行的，是商品生产者之间，为了争夺更好销售市场和购买条件，获得更多的经济利益而展开的斗争。其实质也就是不同的经济实体为了各自的利益，在商品市场上相互争夺胜利的一种关系。这种经济竞争关系如列宁所说：就是“为共同市场而劳作

①《诸子集成·荀子》第231页，上海书店1986年7月版。

②《韩非子校注》第662页，江苏人民出版社，1982年1月版。

的独立生产者之间的关系。”^①

竞争是对立双方为获取更大经济利益这同一目标下的“斗争”，斗争的结果，必然是推动经济的发展，因为竞争给双方以压力，这种压力在一定条件下会转化为动力，使竞争者奋发图强，努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竞争者各自竞相力图增强自己的竞争实力，从而促进了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所以经济竞争是商品经济运行的驱动机制，通过竞争实现商品生产、经营者的经济利益，并形成优胜劣汰的格局。

为了在商品生产和交换中取得有利地位，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竞争必须是正常的竞争，给每个竞争者同样的权利去竞争，使参与竞争者在平等条件下，自主地、公开地进行竞争。

在历史上，作为一种经济机制的竞争，是封建主义经济的对立物，是瓦解封建社会的因素。建立在自然经济土壤上的封建社会，以封闭、保守、停滞为特征。等级特权和人身依附使这个社会成为死水一潭。商品经济的发展，处处和封建桎梏发生冲突，它要求人身自由和财产自由，要求人们从封建的束缚下解放出来，自己支配自己，自由地生产，自由地销售，自由地互相竞争，不但在国内自由竞争，而且要在世界上自由竞争。因为商品生产者有自主决定生产经营的自由，也就会有经济竞争。

不过自由总是有条件的。运动场上的竞赛有规则，市场上竞争有法令，不同社会制度下也有不同的规范。竞争者都要受这些法令、规则和规范的约束，否则是要受罚的。这种约束如果恰当，正是实现自由竞争的条件。因为如容许犯规，也就是容许侵犯别人的自由，这样一来，正常的竞争就无法进行了。

竞争还要求平等，这也是商品经济赋予它的特色。商品经

①《列宁全集》第1卷第81页，人民出版社1955年12月版。

济要求等价交换，竞争只能遵循平等的原则，这里所讲的平等，不是指竞争者之间的才能和财产上的平等，而是指竞争机会的平等，在竞争规则面前的平等。在这里我们要注意的是，平等并不是平均。人们的天赋和教养有着千差万别。竞争不是要消灭这些差别，而是为了展现这些差别，拉开档次。正如赛跑一样，运动员都站在同一条起跑线上，经过比赛，决出名次，而决不能如检阅士兵，齐步向前。

竞争的另一个要求是公开。道理很简单，只有互相比较，才能决出胜败，经济竞争者要互相比较，就得公开在市场上进行。而且，竞争和选择是分不开的。竞争者的优劣胜败，要有选择者来决定，正如商品要有顾客挑选，不公开怎么选择呢？当然，并不是所有竞争都要在同样大小范围内公开，这要由商品的特性、适用范围来决定。从原则上讲商品总是要在市场上比较高低的，因此，竞争总是在公开的环境里进行的。

总之，自主、平等、公开是经济竞争的基本要求。

第二节 经济竞争规律赖以存 在的客观经济条件

一、经济竞争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形成的经济规律

竞争规律赖以产生的经济条件是商品经济，只要有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只要价值规律仍然起作用，客观上就必然存在竞争。竞争和商品生产、商品交换有着必然的联系，否认竞争、排斥竞争的经济，不是真正的商品经济，这是因为：

第一、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只有在竞争中才能成为现实。

我们知道，商品本身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两因素，而价值

则是商品生产者追求的目标。商品的价值不是由生产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决定的，而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商品生产者耗费的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其产品就容易销售，收入就能增加；反之，就会亏本。这样，在经济利益的刺激下，商品生产者之间为使自已生产商品的劳动消耗低于社会必要劳动的消耗，必然展开激烈的竞争。正是通过竞争，通过众多的个别劳动时间多次互相比较，才能形成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从而决定商品的价值量。与此同时，竞争还推动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使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日趋缩短，这又必然引起商品价值量的变化。所以，离开竞争，商品的价值就无法确定。正如马克思所说：“你每小时的工作和我每小时的工作是不是等值？这是要由竞争来解决的问题。”^①没有竞争，“也就没有任何方法来规定为生产某种商品所需的必要劳动的最低额”。^②

过去由于我们不把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生产看作是真正的商品生产，否认价值规律和竞争的作用，或者说只要商品生产不要竞争，而用行政的方法来确定商品的价值，作出了许多违背价值规律的事情，是一种不重视价值规律的表现。恩格斯指出：“在一个进行交换的商品生产者的社会里，如果谁想把劳动时间决定价值这一点确立起来，而又禁止竞争用加压力于价格的方法，即一般说来是唯一可行的办法来确立这种对价值的决定，那就不过是证明，至少在这方面，他采取了空想主义者惯有的轻视经济规律的态度”。^③恩格斯这一批评，清晰地告诉

^{①②}分别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96页，第107页，人民出版社1958年8月版。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215页，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版。

我们竞争是商品生产的经济规律，只要存在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竞争就必然存在。

第二、商品价格以价值为中心的波动，也只能在竞争中实现。

我们知道，影响商品价格变化有两方面的因素：一是商品的价值是价格的基础；二是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会影响商品价格背离价值。为什么供过于求导致市场价格下降，供不应求则导致市场价格上升，究其原因，就在于竞争，即供给者之间的竞争和需求者之间的竞争，以及卖者与买者的竞争，正如恩格斯所说：“只有通过竞争的波动从而通过商品的价格波动，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才能得到贯彻，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这一点才能成为现实”。^①可见商品价格的确定也只能在竞争中实现，如果价格长期人为的不发生变化，表明竞争没有发挥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很难说明这是一种真正的商品生产。

第三、价值规律调节社会劳动的分配作用也是通过竞争得以贯彻。

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它本身是不能自我表现的，必须通过竞争表现出来。恩格斯说：“竞争使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在进行交换的商品生产者的社会里发生作用，从而也就使得在这种条件下唯一可能的社会生产组织和制度得以实现。”只有竞争，才能使价值规律成为“唯一调节者”。^②这就是说，只有竞争，才能使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得以贯彻。因为竞争引起的市场供求变化，会使商品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商品生产者则根据市场行情竞相生产适销对路、价格有利的商品，引起资金和劳动力在企业之间、部门之间流动，使生

^{①②}均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215页，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版。

产滞销产品、营利较少部门的生产缩小，生产适销产品、盈利较多部门的生产迅速增长。这一过程的多次重复，一方面导致部门间的盈利率趋向平衡；另一方面又使社会生产通过价值规律的调节，能够比较灵敏地适应市场需要的变化，进而实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在各部门、各企业之间的合理分配。因此，我们可以说，竞争就是价值规律的“表现者”和“执行者”。

以上分析可以看到，离开竞争，价值规律的作用就不能正常发挥和贯彻，商品经济的运行就缺乏驱动机制，因而搞活经济也成为一句空话。可见，经济竞争是商品经济运行的规律，而商品经济是竞争规律存在和发挥作用的经济条件。《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总结了我国解放后三十多年经济建设经验教训，确认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只要承认社会主义经济的商品性，那么，社会主义经济竞争就必然会发生，并成为一种普遍的经济现象。以往我们不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否认价值规律和竞争的作用，或者口头上承认商品生产，实际上却排斥竞争，单靠指令性计划指挥生产和流通，结果使商品生产和社会需要相背离，商品流通与市场供求相脱节，无法依据客观条件的变化运用经济规律对整个社会生产和流通实行自觉地调节。实践证明，在存在商品生产的条件下，一切仅由计划来指挥，所有商品生产的经营者都无法了解社会需要，反而容易导致盲目生产。正如恩格斯在批判空想社会主义时指出的那样：“如果禁止竞争通过价格的起落把世界市场情况告诉单个生产者，那它们就完全被蒙住了眼睛。把商品生产安排得使生产者一点也不知道他们为之生产的市场情况——这的确是一个医治危机的妙方”。①遗憾的是，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216页，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版。

早已被恩格斯讽刺过的这个“妙方”却曾被我们用上了，这个教训是很深刻的。

二、经济竞争是个历史范畴

经济竞争不是自古就有的，也不会永远存在下去。它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同商品经济相联系。

在漫长的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较低，人们改造自然的能力很差，为了生存，只能依靠集体的力量，在原始公社内部，集体劳动，平均分配消费品，每个人的个人利益和公社的整体利益融合在一起，由于没有社会分工，没有商品交换，也就没有竞争。

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金属工具的使用，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就逐步取代了原始公有制。同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了剩余产品，出现了社会几次大分工，使交换也随之产生并发展起来，这样，就出现了各个原始公社之间或部落之间，为了各自的剩余产品的交换而奔走，从而出现了竞争的现象，不过，它只是处于萌芽状态。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商品经济已经有了一定的发展，竞争也就相应展开。但是，由于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商品经济发展极其缓慢，加上市场范围极其狭小，所以竞争虽然存在，并有所发展，但尚未达到大显身手之时。

到了资本主义社会，自然经济被商品经济所取代，竞争也因此冲破了封建的羁绊，迅速发展起来。在资本主义社会，竞争的范围越来越广，竞争的手段越来越多，其作用也越来越明显。

从上面分析可以看到，竞争是伴随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产生而产生，它随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充分展开，经济竞争必然随着商品经济的消亡而退出历史舞台。所以，它是和商品经济

同生同亡的一个历史范畴。

第三节 社会主义经济竞争理论的形成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在《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指出：“社会主义企业之间的关系，首先是互相协作、互相支援的关系，但这种协作，并不排斥竞争”。这是我党在正式文件中第一次提出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竞争。应当说，这在理论上是一个重大突破，完全摆脱了传统观念。《决定》还指出：“只要有商品生产，就必然有竞争”，这就表明，我们已把竞争看作商品经济的一种特有经济现象，是属于商品经济范畴，这是在承认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价值规律在生产和流通领域里起调节作用之后，对商品经济另一范畴的确认，使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经济理论更加完善，把其推到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人们对社会主义条件下竞争的认识，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追其原因，是与人们对商品经济的认识有密切关系的。马克思主义者对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经济认识，大致上经历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即马克思、恩格斯阶段。这一时期是否定社会主义存在商品货币关系，存在价值规律和竞争的时期。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已为全社会共同占有，每个劳动者的劳动已直接作为社会总劳动的组成部分，社会按照计划自觉地组织生产。因此，劳动产品不再表现为商品，产品中所包含的社会劳动也不再表现为价值，因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都不再存在了。如马克思说：“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

产品；耗费在产品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①恩格斯也这样认为：“直接的社会生产以及直接的分配排除一切商品交换。”“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②这就表明，随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消灭，商品生产也即将消失，从而竞争也就不存在。

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社会主义不存在竞争，是与他们认为社会主义不存在商品生产紧密联系在一起。他们始终认为，商品生产和竞争是不能分割开的。当商品生产消失，竞争也就不复存在，这就是社会主义条件下不存在竞争的最早的论述。

第二阶段：即列宁时期。列宁领导十月革命，在一国取得社会主义胜利后，实现了生产资料和土地国有化，建立社会主义经济时，列宁结合当时仍处在战争的具体历史条件下，曾试图实践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社会主义，实行战时共产主义，在农村推行余粮收集制，消灭全部私营商业，城乡实行实物交换，生活必需品实行实物配给，对国外也实行实物结算，总之，是采取消灭商品和货币的政策。1919年列宁起草的《俄共（布）纲领草案》中指出：“俄共将力求尽量迅速地实行最激进的措施，来准备消灭货币”。③规定以支票和购物证来代替货币，在流通和国际贸易中实物化，进行无货币的产品交换，结果，经济发展受到很大的破坏。在1921年春，苏维埃政权处于十分严重的经济、政治困境，此时，列宁领导的布尔什

①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页、441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版。

③《列宁选集》第3卷第750页，人民出版社1960年4月版。

维克党，从实际出发，当机立断，决定用粮食税代替余粮收集制，实行新经济政策。列宁在总结战时共产主义时期的实践经验教训时指出：“当时我们认定，农民按照余粮收集制会交出我们所需数量的粮食，而我们把这些粮食分配给各个工厂，我们就可以实行共产主义的生产和分配了。”①“我们原打算（或者更确切些说，我们没有充分根据地假定）直接用无产阶级国家的法令，在一个小农国家里按照共产主义原则来调整国家的生产和分配。现实生活说明我们犯了错误。……不是直接依靠热情，而是借助于伟大革命所产生的热情，依靠个人兴趣，依靠个人利益，依靠经济核算，在这个小农国家里先建立起牢固的桥梁……。”②列宁领导苏联人民在三、四年的时间里有成效地实行急剧地巨大转变，推行新经济政策，号召共产党员要学会经商，要有计划地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否则“就是愚蠢，就是自杀”。③列宁认为，当时的任务是要找到一个中间的环节，把自然经济引向社会主义，这个中间环节就是商业，通过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把千百万小农引向国家资本主义，以便过渡到社会主义经济。可见，列宁认为，在社会主义国家把生产资料和土地归国家所有以后，仍然要保留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然后，通过经济的，迂回曲折的道路，把这些非社会主义经济引向社会主义轨道上来。这是列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

但是，与此同时，列宁还坚持认为商品生产的发展即是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在当时并不认为获得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

①②《列宁全集》第33卷第43页、39页，人民出版社1957年8月版。

③《列宁选集》第4卷第519页，人民出版社1960年4月版。

国家，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有其客观的必然性，自然也就看不到价值规律和竞争的存在。所以，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命运的问题，由于列宁过早的逝世而没有解决。

此外，在20年代，我党创始人之一李大钊对社会主义社会蓝图的描绘时，却曾指出：“社会主义亦有相当的竞争”，只是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那种“使人类入于悲惨之境”的竞争。但由于历史条件的原因，未能广为传播。

第三阶段，即斯大林时期。斯大林时期是逐渐承认商品货币关系、价值规律，但又否认竞争的时期。苏联在实行新经济政策以后，尤其是三十年代初，在苏联经济学界又流行一种观点，认为将“消灭贸易”“废除货币”等等。斯大林对上述观点，斥之为“左倾错误”，指出商品货币关系还要存在一个很长时期。^①但随着苏联宣布已建成社会主义社会，否认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倾向再次流行，又遭到批评后，承认了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作用，可是却流行着价值规律是在改造过的形态下起作用的观点。可见，争论一直存在着。直到1952年斯大林发表了《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总结了苏联经济学界多年来的争论，把苏联建设社会主义经济的实践经验作了理论的概括。在这本书中斯大林论证了社会主义制度下仍然存在商品生产的客观原因，价值规律还存在并发挥作用。他说：“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目前在我国，也象大约三十年以前当列宁宣布必须以全力扩展商品流通时一样，仍是必要的东西。”因而“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便应当作为我国国民经济体系中必要的和极其有用的因素而仍然保存

①参阅《斯大林全集》第13卷第303～304页，人民出版社1956年4月版。